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有關(1)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監及監察主任辭任；及 (2)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所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英文版中有關黃子玲女士的履歷詳情的最後一項資格應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確認，本公告所提供的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英文版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正確及保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淑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善能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